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能仁助學金

申請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課程及年級：_____

學生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 申請須知

同學在填寫申請表前請閱讀申請助學金的基本原則：

1. 申請者必需為本院全日制本地生；
2. 申請者應先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FASP)，經學生資助處審批後而又全數接受資助（包括學費助學金、學習開支助學金及生活費貸款）；
3. 在申請者接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所有款項（包括學費助學金、學習開支助學金及生活費貸款）後，仍於學習開支上有困難者，可以申請助學金；
4. 學院會於同學申請助學金期間進行家訪；
5. 學院亦會考慮申請者在勤學及操行方面的表現；
6. 助學金基本以每學年為計算基礎，由9月至翌年6月（共10個月）計；助學金將於每月的月底前發放；
7. 申請助學金不設時限，如申請者因家庭經濟情況突變而有需要協助仍可隨時申請；
8. 助學金並不會有追溯期，學院會依據申請者獲批學生資助計劃 (FASP) 所有款項（包括學費助學金、學習開支助學金及生活費貸款）的日期，才於該月份開始發放助學金；
9. 學院在批核及發放助學金有最終決定權。

(二) 基本資料

申請者家庭狀況：

同住人	姓名	任職	每月收入	備註
父親				
母親				
申請者				
同住者 1				
同住者 2				
同住者 3				

申請政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FSFAA)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Post-secondary Students (FASP) 的現況：

申請日期：_____

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日期：_____

已經接受 FASP 的資助金額 (包括學費助學金、學習開支助學金及生活費貸款)：

申請助學金原因：(不敷之處，請另紙書寫及附呈相關文件以作證明)

我已參閱並了解「能仁助學金」的基本申請原則，並明白申請可以有不成功的可能性。
我聲明以上填報的資料一切屬實。

申請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